

科学技术部司发文

国科外字〔2015〕44号

关于征集中拉清洁能源与气候变化 联合实验室中方承担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4年7月，习近平主席在访问拉美出席中拉领导人会晤期间正式提出设立“中拉科技伙伴计划”。该计划着力建立中国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国家务实高效、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中拉科技合作资源集聚和整合。共建联合实验室是该计划的重点内容之一。通过共建高水平联合实验室，可促进双方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联合技术与示范，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转移，促进人员交流与技术培训。

根据中拉科技合作共性需求，我司将启动建设中拉清洁能

源与气候变化联合实验室，并自即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开征集该联合实验室的中方承担单位。选定的中方单位将代表中方与拉美有关国家开展该领域合作，我司将为联合实验室的建设提供总数不低于 600 万人民币的资助。

申报咨询电话：010-68598012

- 附件：1. 中拉清洁能源与气候变化联合实验室中方承担单位申报指南
2. 中拉清洁能源与气候变化联合实验室中方承担单位申报表格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中拉清洁能源与气候变化联合实验室 中方承担单位申报指南

一、联合实验室重点方向

1. 清洁能源
2.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3. 气候变化
4. 电动汽车

二、共建联合实验室主要内容

1. 实验室硬件设备条件建设
2. 针对合作国实际需求开展联合研究
3. 在合作国开展联合技术示范
4. 互派研究人员到对方机构工作
5. 人员培训
6. 技术转移和孵化（含一定条件下对拉美其他国家的知识和技术转移及扩散）
7. 为领域内合作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合作国企业开展合作搭建渠道
8. 其他

三、项目要求

1. 联合实验室以提高合作参与国在清洁能源与气候变化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为目的。

2. 联合实验室采取“≥2+2 模式”组建，即中拉双方应各有两家以上的参与单位，每方由一家牵头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中方必须有企业参与。

3. 联合实验室采取政府、企业与项目承担单位 1:1:1 三方配套出资方式。对企业配套出资比例高或赢得金融机构融资的联合实验室，将在评审中给予优先考虑。

4. 联合实验室的合作项目应目标明确且具有可持续性。

5. 联合实验室应具备完整的内部管理机制、议事规则和项目规划。

6. 联合实验室应对中拉清洁能源与气候变化领域合作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各参与单位根据约定共享行业共性技术、资源与成果，促进整体进步。

7. 各参与单位须将该联合实验室建设作为本单位重点工作，为联合实验室项目组建有实力的团队，并提供必要保障。

四、项目执行期限

项目应于第一期资助经费拨付起三年内执行完毕，第一期经费拟于 2015 年拨付。

五、资助经费

我司将为该联合实验室分期提供不少于 600 万人民币的资助，用于联合实验室能力建设以及各项工作的开展。经费将拨付至中方项目承担单位。

六、项目推荐部门与限额

1. 项目推荐部门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国际科技合作或科技管理部门。

2. 各项目推荐部门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对申报表格的真实性等负责。

3. 项目推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择优推荐 1 个联合实验室中方承担单位。

七、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具有较强国际科技合作能力、科研条件和研发实力，并具备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企业。

2. 项目团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具有较强的国际合作背景。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历（包括国际科技合作经验），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强，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4. 申报格式见附件 2，纸质版需由项目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须加盖项目推荐部门公章。

5. 填写材料时，请注意内外有别。如申请材料中有涉密内容，需注明并另纸附上，并在电子版材料中删除。

6.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一式 3 份，光盘 1 份，通过项目推荐部门正式行文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前（以邮戳为准，过期视为放弃申报）寄送至科技部中国科技交流中心美大处 602 室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邮编：100045，信封上标注“中拉清洁能源与气候变化实验室申请”。申报咨询：中国科技交流中心李宁 010-68598012，lin@cstec.org.cn。

附件 2

中拉清洁能源与气候变化联合实验室
中方承担单位申报表格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职务、电话、手机号、电子邮箱)
二、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简介	
(仿宋体, 小四号字, 每个单位简介不超过 500 字)	
三、申报单位开展该领域国际科技合作情况	
(仿宋体, 小四号字, 不超过 500 字)	
四、申报团队开展该领域国际科技合作情况	
(仿宋体, 小四号字, 不超过 500 字)	

五、共建联合实验室建议方案

(仿宋体, 小四号字, 不超过 1000 字)

六、与该联合实验室外方承担机构开展国际合作情况 (如有)

(仿宋体, 小四号字, 不超过 500 字)

七、本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的保障

(仿宋体, 小四号字, 不超过 500 字)

八、项目负责人简介

(仿宋体, 小四号字, 不超过 500 字)

九、申报单位签字与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项目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